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二 論文卷八之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

下諸門釋於中有二。初以十一門辨。後總指例。今別問答。故成十一。於中子細諸門極多。此爲第一。論中問意。如無漏有爲具二義。故依他圓成二性所攝。此擇滅等等取不動想受滅等。有言無漏收。有論亦言苦諦等攝。此於三性何性攝耶。

三皆容攝。

此略總答。

明言文音卷三十一
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卽徧計所執性攝。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

如論可知卽顯諸論言無漏者無漏心變言苦諦等攝者有漏心變亦不相違。旣言苦等心所變者依他起攝。此唯定也。不多執空而感生死。略不說集理亦集攝。不善心執如勝論等。此說多分。故苦諦收爲顯此義。因述上來所說依他義亦不定。故次論云。

有漏心等定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眾緣生故。

攝屬依他。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有漏心等及所變空等。定屬依他。以相與見必同。有漏。無漏性故。唯依他起。無漏心等及所變空等。容二性攝。以有緣起無倒理故。卽由二重三性體異。故攝不同。若說空等爲無漏者。容二性攝。體不定故。苦諦等收。唯依他起體卽定故。此但分別有體假空等。非計所執。彼無體故。

如是三性與七眞如云何相攝。

第二七眞如相攝。如解深密及七十七顯揚第三中邊第二。佛地第七等。廣解眞如有諸門釋。舊中

邊說真如名分破真實。今新翻云差別真實爲七種者。從能詮說非真如體可名差別。論中初問。次答。此爲問也。下答中初出七體。後辨相攝。

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爲法流轉實性。

一切有爲法生滅性。性卽真如。約詮名生滅言。性卽彼如。約詮爲言。下準當知。舊中邊名生起真實。新翻不同。以下準知。七十七顯揚等解。唯緣起法。如此中通言一切有爲法。彼據內法根本流轉。唯言緣起。此中通說一切法體亦不相違。

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

因二空門所顯如性。七十七說卽我法性。我法性言。我法之性。非卽我法。我法無故。顯揚中邊亦同於此。以下同處。更不引之。下準應知。舊中邊名相真實。

三唯識眞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

顯揚云。心染眾生染。心淨眾生淨。見識眞如。便能知此。染淨心等。約詮卽依他。據理卽眞如。七十七名了別眞如。識了別也。

四安立眞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眞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眞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眞如。謂道實性。

下四是四聖諦。舊中邊云。依處邪行。清淨。正行。眞實。名異。今新翻。名體與此同。諸文無異。此約詮門義別說。七。廢詮談體。卽唯一如。七十七云。由流轉安立邪行三眞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此約除佛餘名有情。故前第三云。佛非有情。故不言佛。無苦集故。顯揚又說。無始流轉實性。卽是緣生。故流轉如亦非佛有。又設一切有爲皆是流轉。然佛法身體離生滅。亦無流轉。又流轉如。雖通有爲法。唯約有漏。故佛言無。由實相分別二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一切諸法皆無我法。皆唯識故。由清淨。

眞如故。三乘菩提平等平等。此約滅諦三乘。皆得有餘無餘二涅槃故。勝鬘經云。聲聞不得涅槃者。依別意說。下自當知。以所證涅槃。說能證菩提平等。或菩提性境亦名菩提。卽舊云智處也。由正行眞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止觀所攝受平等平等。由有此如。方能聽聞正法等。故此如若廢詮談體性。一一皆具無不平等。若談體約詮。故此四種道理平等。此中復約二乘行位證時分齊等。皆如理知。

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

明言其言卷五十二
既出體已。次相攝者。七皆圓成攝。二智境故。謂實相唯識清淨三如。根本智境。餘四真如。後得緣故。此約增上。若談如體。一卽七如。皆根本智境。約詮爲論。七皆後得境。就約詮顯體。三四境別。顯揚十六說。與此同。

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中邊云。此三二性攝。所以者何。若妄所執。三皆徧計所執攝。若約詮雜染。三皆依他收。徧計執心唯染依他。故三如之相染依他。故三如之相體雜染攝。非圓成實。

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亦約詮無漏故。中邊云。此唯聖境聖智所顯。故問。何故唯識非前二性。正行一種不通依他。答。徧計所執多不執唯識。依他起性少能知唯識。故非前二攝。正行約離過義。不言通依他。據實而言。前通前二性。此後通依他。亦無過失。又七皆三性。於理不違。所執心變。如體異故。論中既約隨相而言。亦無過失。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

三性六法相攝門。此爲問也。

明言通卷五十二
五
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爲。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六法如文。瑜伽第三有此六法。然無相攝。皆具三性者。並可妄所執。皆徧計所執。無爲所執者。有展轉義。如前已說。皆緣生故。依他起攝。無爲亦心緣變故。如理應知。六法皆有妄執緣生之道理。理卽眞如。亦圓成實。此約通義辨。中邊云。色家所執性。色依他性。色圓成性。亦名爲色。故各通三性。若別談者。前五通二性。依他起法。通有無漏故。後一唯成實。非生滅故。此除假無爲。假無爲如前通三性。

或通說假亦唯圓成。如上假故。此辨有法。非計所
執。

△四五事相攝門有二。五事如別抄解。
三性五事相攝云何。

初問可知。

諸聖教說相攝不定。

此總答彼相攝不定。

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
攝彼真如。徧計所執不攝五事。

初是瑜伽七十四顯揚第六及第十六說前四依

他後一圓成實三無性論第一卷佛性論第二卷
並同此說。然非此所引不依彼故。五事相名分別
正智真如。如七十三四等廣解。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爲相。似能詮現
施設爲名。能變心等立爲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
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

逐難會也。彼瑜伽等說有漏心等所變分二。能變
爲一。能所詮異故。餘文可解。有漏有戲論。有能所
詮起名相等故。無漏不爾。此辨有體五事。不攝初
性。七十四云。問。若依他起亦正智攝。何故但說依

他緣計所執。自性執應知答。彼唯說染分依他非
淨分者。若淨分者亦緣無執。許通二性。餘二性易
故略不說。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徧計所執唯攝彼名。
正智真如圓成實攝。

舊中邊上卷新第二說。彼有頌文。不能煩引。下皆
準知。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徧計所執
都無體。故爲顯非有。假說爲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約見相門。不約詮門。前約詮門。今依見相設能詮。

名亦相中攝見分相故。餘自證見分等名分別能緣性故。此二緣生依他起攝。所執都無爲顯。非有假說彼性爲五法名。謂但有名無實體故。眞如正智二皆無倒體無漏故。能緣所緣俱斷漏故。圓成實攝前依緣生。故攝正智。約別義說。故與瑜伽不相違也。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徧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眞如圓成實攝。

十卷楞伽第七五法品說。今勘梵本正與此同。然四卷楞伽文勝十卷者亂。如文易解無勞重釋。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
爲自性故。徧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爲名相二事。
餘文可知。唯徧計所執相名二事者。卽隨能計依
他之心假立所執而爲相名。由多依名而計於義。
依義計名體實都無實非名相。七十六說初所執
性。依於相名。文同於此。二成實攝正與前同。故論
不擇。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徧計所執。

世親攝論第五卷文。彼釋名義。若體相攝卽成相
違。此中安立名爲依他起義。爲徧計所執。此意名

者五法中名義者卽相及分別名所詮故能所取故與彼五法相攝有異故對舉之。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說爲名。

等者等自證分證自證分此是依他起性心心所法由名能詮勢分力故隨能詮名緣之起執成所徧計故說依他是名所攝所徧計言非計所執所執之依故依他起彼世親云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正與此同不言圓成者此體與名極疏遠故。

徧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徧計所執隨於此名橫計於義爲實有體此非實有於此非有中假名爲義者於非義中假立義稱謂此但有所執之義無隨依他之名故也顯圓成實離名離義不可爲名之所依故成所徧計說之爲名不可隨名執此爲實有假立爲義故俱非二攝楞伽中邊所說五法或通有無或體實有徧計所執假亦通有瑜伽等不然顯揚十六說計所執無五不攝故卽五法體唯是有也。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

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由彼四說文雖有異。而理爲言。各據一義。不相違也。然諸說中不雜亂。如瑜伽論第七十二七十三。四說三性及別章說。諸經相亂者。如理應知。中邊以三性與十眞實相攝。此皆攝盡。可勘彼文。然有蘊等。此不說者。如下當知。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

此下第二五事相攝門也。

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眞如正智隨其所應。

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

五相者一。所詮。二。能詮。三。相屬。四。執著。五。不執著。若妄所計。所詮諸法。能詮諸名。計所執性。前五事中。相名分別。三事之中。取分別全。相名少分。是所詮相。由名亦所詮故。相名少分。是能詮相。由名亦相故。今此三法。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唯說染分。依他起故。真如全。正智少分。是所詮相。正智少分。是能詮相。此依無倒釋成實性。故攝正智。隨此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正智亦能變。似能詮相故。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今談法實無。

漏亦能詮。故所詮相及能詮相並屬三性。

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

第三能詮所詮二相屬相唯計所執。妄計名之與義定相屬故。

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爲自性故。

第四執著相唯依他起。能執著者。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設所執著卽所徧計。亦是依他。亦以妄分別爲自性故。

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爲自性故。

無漏二智及俱行品。相見分等及無爲法。圓成性。

故不執著相。是此性攝。此後三種別約三性增勝相語。故顯揚論十六說此五相中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徧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相。正與此同。據實而言。第三亦有後之二性。若執二相屬所執。是無可是計所執性。所執性所依二相屬。二相屬能所執。並依他性。若但不執說二相屬。卽通後二性攝。今約所執語。故唯計所執。彼執著相。若是所執著。亦計所執性。所依執著相。亦通圓成。今據能執著心語。故言唯依他不執著相。卽體是無不可執著。亦計所執。若無執著之

心依他亦有。今約全非能執著語。故唯圓成。然第八十一攝釋分及顯揚十二云。所詮相謂相等五法。能詮相謂計所執相。二相屬相。謂計所執性。執所依止。執著相謂自體執。及此隨眠。不執著相。卽計所執相。及彼隨眠。解脫正分別。解云。彼所詮相。卽依他圓成。有實自體。可爲詮故。徧計所執。旣無有體。非可詮故。雖諸無法。亦是所詮。然無差別。可詮之用。非所詮攝。能詮唯計所執。非餘二者。彼二論文。各自釋言。此是徧計所執性。亦名和合。乃至亦名唯。有音聲。顯彼無體。唯有能詮名故。但說能

詮是計所執。非餘二性。非能詮攝。此卽各據一義。與顯揚十六亦不相違。此二相屬相中。徧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卽徧計所執性也。徧計所執。自性之執。是能計心。執所依止。是能計心之所執。所執是依止義。依止所執。起計心故。故第四言徧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是依他起。明知執所依者。是徧計所執。第四可知。第五不執著相。謂染依解脫。解脫了知。圓成實攝。徧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者。故知所執。我法都無。唯有依他染分習氣。斷之得解脫。解脫卽真如。正分別者。卽無漏智。意言知計所

執無斷依他得解脫。正智是不執著相。此中五相
前二諸論不同。各據一義。後三諸論皆同理不違
也。廣如彼說。如是和會。諸智者知。

又聖教中說四真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第五四法相攝門。此問起也。顯揚六說。謂諸世間
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
乃至略說者。謂此是此地等。非彼水等。如是等世
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
決定。自他分別。共爲真實。非邪思擇觀察所取。是
名世間所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乃至處異

生位者。隨觀察者。依現比。至教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證誠道理所建立。是名道理所成。真實。以入聖位。非此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及後證得無障礙。故說爲彼真實。問。此中何者是真實。答。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卽四諦理三智所行四聖諦。故名此真實。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

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名所知障淨智所
行真實卽是真如。佛假安立名此真實卽世間共
許事等名世間真實。三量四道理名道理真實。四
聖諦理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亦取無漏智體
是淨法卽是道諦後得世間緣故。不爾便滅真如
是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或初謂一切異生外道
第二在七方便四十心等位。第三通三乘聖位。第
四唯大乘位。

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二障淨智
所行真實圓成實攝。一事攝故。

瑜伽三十六真實義品對法十一等說初二真實
依他攝者。七十三說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五事中
三事所攝故。有漏心變作道理相。故依他收。云三
事者。謂相名分別。多依異生說道理故。此依三法
有漏相故。不取正智等相爲相。二障淨智所行真
實。圓成實攝者。七十三說煩惱所知障淨智所行
真實。五事中二事所攝故。謂正智如如。前言後二
真實。四聖諦理及取真如。今并智者。亦取能緣。以
後得世間智等。亦緣無漏諸事智故。煩惱淨智。故
不取染依他。依瑜伽等所說同此。

辨中邊論說初真實唯初性攝其所執故。第二真實通屬三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真實唯屬第三。

辨中邊說世間所成唯初性攝。一切世間多共依此一處執。故體卽依他。假名所執。又解卽其所執。我法爲初真實。世間執實故。名初性攝。若約前解體是有法。同瑜伽等四真實皆有法。假名所執。後解卽通有法無法。爲四真實體。亦不相違。第二真實卽道理。是三性所攝。道理之法。通執無執。執中有所能執。所執是初性。能執是染依他。無執中通

雜染及清淨。雜染是依他。清淨是成實。後二真實。與此等同前。唯約異生爲道理真實。故唯依他。此通約凡聖。故通三性。初真實中。此約有體法。故唯依他。彼據無法執所執語。故唯初性。不相違也。舊中邊上頌說。一處世俗成。三處道理成。清淨境二種。攝在於一處。新翻中邊第二卷云。世極成依一。理極成依三。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義皆同也。應取諸論出四實體。及諸門義。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

第六四諦門。此爲問也。

四中一一皆具三性。

下文有三。初略答。次廣答。後總結。此略答也。

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

下廣有七。唯苦四行。各具三性。一無性無常。以體性常無。卽初性也。舊中邊云。無有物。新同此。實非無常。假名無常行。觀此性故。實是初性。假名爲諦。二起盡無常中。觀生滅法爲無常。三垢淨無常。實是後性。假名爲諦。故中邊云。有垢爲義。此約詮分。

位爲垢淨。假名無常。行無常行。實不緣之。又依一切無常爲語。非苦下行。此三性。如次中邊論同。顯揚十四。無常有六。或八。六者。一無性無常。二無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乃至六當有無常。八種者。謂剎那相續病老死。心器受用。初二徧一切法。次三在內色。心唯在名器。受用在外色。彼約三界分別等。然說六無常。三性攝者。無性無常。當知徧計所執相攝。餘無常依他起攝。圓成實性。無無常義。何故此論等言三性俱有無常。垢淨名轉變。在圓成實。彼論轉異是依他起。非圓成實。會云。據實無常。

有二義。一有生滅體之無常。二無他常。故名無常。此唯在二性。圓成實性二種俱無。顯揚據此。故言一性無無常。此論中邊約詮爲論。圓成實性亦名無常。體是常法。非無非有。爲但約詮爲論。故也。又此中垢淨約詮談旨。彼論轉異談詮之體。故二論所說義各不同。非相違也。又彼說十五種無常等。如彼廣解。

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

一所取苦爲我及法。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執是

苦此無假立。故亦名苦。苦實有法。此是無故名爲假苦。性實而諦假。非苦諦故。舊中邊云。一取苦。新同此論。以下中邊舊文。更不敘也。二事相苦可解。三苦爲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謂卽眞如與一切有漏有爲苦相合。故名苦體實非也。性實而諦假。如次三性。新中邊同。

空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爲自性故。

初空可解。正是空行。二異性空。此卽有爲有體之法。與計所執體性不同。異於彼無。無無性故。說之

爲空。體實非空。緣之爲空。空無所執。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爲自性故。此三皆是空行所行。故名空行。顯揚十五云。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言遠離者。無所執相義。除遣空者。除遣二我顯此空故。彼十五云。徧計所執等三性。如次立三空。

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爲自相故。

一無相無我。我相體無故。二異相無我。與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義同空釋。

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徧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

習氣假立彼名。

何因苦諦四行各三。集等三諦總有三種。苦諦諸行義通諸諦。故各分三。行相寬故。餘諦之下。行相局故。總爲三也。中邊又云。四除四倒。苦行各分三。餘非除四倒。故不分三也。一習氣集。此諦實而性假。執彼我法之習氣體。是依他。從所因爲名。假立徧計所執。或緣此起執。名爲執。彼作所徧計。假所執攝。從能依爲名。假也。

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平等而起故。煩惱起業。業起果故。三未離繫集。假

名爲集。性實而諦假。如次二性。彼論皆同。

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

一自性滅。滅者不生義。故性實假名爲滅。定非諦攝。二二取滅。能所取無。故護法安慧各有別解。從所無得滅。依他假名滅諦。實非依他。故性假。中邊云。二取不生。三本性滅。中邊云。謂擇滅及真如。與此相違。如彼抄會。如次配三性。

道諦三者。一徧知道。能知徧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一徧知道從所知爲名。名計所執諦實而性假。二永斷道但說染分名曰依他能斷圓成實攝。從所斷名依他性諦實而性假。或能斷體卽是依他性。諦俱實。三作證道或假或實如依他說。如次配二性。

然徧知道亦通後二。

徧知名寬。故七十四說三性皆應徧知。顯揚六說徧計所執唯應徧知。無餘義故。別得總名。餘二性皆徧知。由彼別可應斷。應證如次得名。

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

如理應知。

下總結也。此苦諦下有四種三。餘三諦下各三。總七種三。彼與三性。如次配屬。中邊第二卷說同。或假或實。如理應思。已隨文出訖。此如中邊第二抄解。不能重敘。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七三法相攝門。此爲問也。

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

皆通三性。謂緣依他上。無計所執。因顯成實。成實因空所顯。卽爲空境。俱不於此起願求。故爲無願。

境。非緣徧計所執。真如起願求故。如空緣。此三爲無相。故爲無相境。七十二說相通三種。謂空無願無相。亦三種境。此中旣言三解脫門。卽唯出世修所生慧。以證故說。第七十二顯揚第二。皆言解脫門。言唯出世修慧。旣爾有漏無漏五事中。相爲三種境。依他圓成。皆通三境。淨分依他。屬圓成。故緣之亦爲無相道。四行名無相。故顯揚第二云。道四行通三解脫門。瑜伽第十二說。若於此處。無有彼物。觀之爲空。名空性。卽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卽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卽緣徧計所執。

佛言文卷三十一
三
爲三解脫門。故今總言理實三性。皆通三解脫門。隨增別相說三性空等。如次各一。七十四顯揚第六說。由初性故立空解脫門。由第二性故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性故立無相解脫門。意可知也。如樞要說。

緣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故。

忍者智也。證印名忍。第七十四顯揚第六文。皆同此文意可解。緣此三性。生三忍也。徧計所執本體無生。依他緣起。無自然生。證圓成時。惑苦不起。是

名三種無生忍別。不說依他因緣亦無名無生忍。顯揚云。此三忍在不退地。卽初地已去。證三性時。得此三也。如對法第十二抄。引大智度論。故八十六。說一切行苦。依無願。卽依此依他。一切法無我。依空。卽緣此計所執涅槃寂靜。卽緣此圓成。此論略而不說。應會諸論三解脫門等義。如別抄。

此三云何攝彼二諦。

八二法相攝門。此問起也。

應知世俗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卽此三。

性。

假世俗者實無體性可名世俗。唯有其名。假名世俗。四世俗中第一俗攝。第二體有爲行正體。是世俗。簡勝義諦亦世俗。故名爲行。舊中邊云。取行世俗。唯有爲依他。故四世俗中第二第三攝。第三攝者。心上變似四諦相理不離於事。依他起攝。三顯了世俗。此三名與彼新中邊論同。謂斷染依他。徧計所執無二空爲門。顯真如名圓成實。四世俗中第四世俗。或此世俗亦取四中第三是無漏故。如次配三性。顯揚論亦有此文。

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眞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卽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爲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第一勝義依士釋也。第四勝義收第二得勝義謂涅槃持業釋也。第三勝義攝因證顯故約得辨故。眞如舊成不說爲得。涅槃後顯故立得名。第三者第二勝義攝理稍勝故。若隨事者亦初勝義多財釋也。舊中邊云正行眞實。此三新翻名體同此。前一無變不生滅故。第三無倒隨其所應皆圓成實無漏依他。此中說名圓成實故。下自廣明二諦不

假預陳。

如是三性何智所行。

九凡聖智境門。此問起也。

徧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爲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初性是無非所緣緣。所緣緣體具二義。故必有體。故若爾。佛智應不緣彼。緣與不緣皆有過失。不緣不知無故。如何復言此應徧知。若緣者如何成所緣緣。解云。親所緣緣。卽不緣彼。非有法故。以爲本。

無質別變似無名。應知緣無。如緣他心。不爾。卽違
聖教道理。如緣他心。二十唯識說不知。如佛不可
思議境。雖爾不言親緣。上來論意不許親緣故。解
彼文云。然稱實知佛親證相。故名現量。明淨圓極
勝二乘故。乃至緣過未天眼宿命亦爾。佛智生時
有此相起。佛親證相圓明圓極。勝聲聞等名之爲
知。非親證也。言不思議者。是勝義圓明圓極義故。
非謂親證。彼心心外取故。聖者以此達爲無心外
無。無故。但見自心之上。依他起相。不見心所取上
實我實法。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作此無相。故名應

知此護法義。如二十唯識抄。二解。七十四說初性非凡聖智行。以無相故。然說應知。故此解勝彼論。依他圓成說境同此。依他然是世間無漏聖智之境。非出世智。有爲法故。佛地第七引瑜伽等說。初非聖境。後非凡境。中是二境。初性是無非聖所證。復不執。故後性勝義。非凡智親緣。若爾聖智不知一切。彼既是無智。何所知。若知爲有。則成顛倒。若知爲無。則非初性。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是故聖智雖知有無。而不緣彼初性爲境。與前說同。非不證無。便非聖智。勿心外法亦能

緣故。凡雖緣如不得實故。說非彼境。總有三文。一初非。凡聖所行。後非凡所行。二初非。聖所行。三通。凡聖智所行。後亦應疏所取故。

此三性中。幾假幾實。

十假實門。

徧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爲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初性有名無體。妄情安立。可說爲假。談其法體。既無有相。非假非實。非兔角等。可說假實。必依有體。總別法上。立爲假實故。

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爲假有。

身前大言卷三十一
三二
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爲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

此第二性有實有假。假有三種。一聚集假如瓶盆有情等。是聚集法。多法一時所集成故。能集成雖實所成是假。二相續假者。如過未等世。唯有因果。是相續性。多法多時上立一假法。如佛說言。昔者鹿王。今我身是所依五蘊剎那滅者。雖體是實。於此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至今猶在故。三分位假者。如不相應行。是分位性。故皆是假。一法一時上立。如一色上。名有漏。可見有對。亦名色等。並是於

一法上假施設故。若彼實者。應有多體。其忿恨等。皆此假攝。心心所色。從因緣種生。故說爲實。若清辨等。依勝義諦。依他等並名假者。依他之中。自無實法。假法亦無。一種類中。假法必依實因而施設。故顯揚十六三性中說。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法。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應無。卽應破壞假實二法。二法壞。故應無雜染。雜染旣可得。當知必有依他起性。又云。依他不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皆可言說。謂

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此性通假實由世俗故說爲有。若勝義中非有非非有不可說故對法第三說待名言故。一切皆假不待名言故。一切皆實。真諦三藏解拳論成此三假。陳那菩薩造如別章說。問第二卷吠世師難假法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彼皆破之。何故此中假依實法無實假無答。彼計真事卽實等句義似事依此真。故成共法是德。又真事是法自相。今破彼實等句義非真事。真事無故似事亦無。德句共法亦無。非於自相。有似名起。今於法共相。方有似名生。然共相中要

須稍有體法。如青黃心心所等。方可假說長短。不
相應爲假法。非無彼實有此假故。前破他真真非
實故。於彼所執體全無故。今言實事稍擬宜故。問
若爾。何故說依他名似我法。我法實事無故。答。前
言依他似彼妄情。能執實我實法說爲假。還是依
實說假。我法非依妄情之境。說假我法。我法無故。
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

七十二五法中。亦言唯是實有勝義攝故。

此三爲異。爲不異耶。

十一。三性對辨異不異門。前論本頌與有體法別

自相對明異不異諸論所無。今此三性對明異不異攝論等有。

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

若言異者。無別體故。謂妄所執名初非離依他別有初性體。若彼有體。可說異故。圓成實性。是依他之實性。不可說三性異也。非不異者。妄執是初性緣起是第二性。真義是第三性。既此三別。不可言非不異。如前所引攝大乘說。

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自下第二總結止繁義類無邊者。揚第六第十

七第十三。說三性各五。業等三性。是三乘菩提方便。三性決了。隱密義經。攝大乘說。梵問經。不得生死涅槃等。是金藏土喻。是一切法常無常。是通達三性時。行於相行無相耶。悟入徧計性入何性。乃至入圓成實。除遣何性。三性依止五事中何事。若無初性有何過。於依他中應無名言。執名言執無故。應無染淨。無第二性有何過。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染無者。應無清淨。無圓成實有何過。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三性麤細難見。極難了亦爾。幾無體能轉有體等。幾性不生能生生等。

三性執無執相。三性各云何知三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等。三性各以何爲喻。中邊論說色有三種。一所執義色。色家分別性。二分別義色。色家依他性。三法性色。色家真實性。色通相。故一色通三性。乃至識蘊乃至十二處亦爾。如是等門。義類無盡。皆易知故。恐厭繁文。今此論中。略示綱要。然此等並收諸經論盡。更無一餘。對法第十二別抄有異。應取解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三 論文卷九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第二違經失。若言三性亦不離識。有三種者何故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今言有識也。

頌曰。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識實性。

顯揚十六說與此同。初二頌正答所問。後一頌明

唯識性。卽是從初能變後及此二頌。廣前第一初
一頌半。宗明世俗諦。今此第三頌。顯前所說唯識
眞理宗。明勝義諦。總成廣前初分也。若約境行果
科者。前來及此初二頌。廣俗諦境。此第三頌。廣眞
諦境。以上隨應思準。就初二頌中。初一頌。總答次
頌別答。

論曰。卽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卽
相生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
全無。

長行有二。初別解三無性。後總釋頌意。就別解頌

中分之爲二。初解前二頌三無性。後解第三頌唯
識真性。就初有二。初解第一頌總答意。次解第二
頌三無性。今之後三無性。依前所說徧計所執等
三性立彼三無性。一相二生三勝義無性。七十六
解深密經。德本菩薩請說。佛言。雖有云云。一切同
此。

說密意言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
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卽名爲徧計所執。
爲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

釋密意言。今論說云。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

夫於彼增益等者。如前所引攝大乘說。依他起性。是徧計所緣。圓成實性。依展轉說。亦所徧計。七十
六說。非由別觀三種自性。立三無性。然由有情於
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徧計所執自
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乃至廣說。故依三性有
體無體。總密意說三種無性。三種無性。非無後二
性。但無計所執。

云何依此而立彼三。

上釋初頌總答意訖。自下將解第二頌中別三無
性。故先問起。

謂依此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卽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

初性體無。後二密說體有法故。餘文可知。不煩重釋。勝義但由無性所顯。名爲無性。依他有緣生。無自然生性故。名爲無性。別配釋頌。如理應知。

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爲勝義無性。而濫第二。

故此不說。

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此文不說之所由無之。言非依他。雖有體法而非勝義。名勝義無性。所執無故。不可爲例。又七十六云。謂諸法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故。卽緣生法。顯揚云。不遮緣生。遮自然生。故。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我顯彼爲勝義無性。依他起相。亦是清淨所緣境界。故亦說爲勝義無性。無漏後得真智名勝。亦緣此依他爲境。故。此依他亦名清淨所緣勝之義。故。所執旣無。非爲聖境。不得此。

名。然無彼計所執。故說勝義無性。乃至廣說。若說依他爲勝義無性。此圓成實卽爲第二勝義無性。今恐依他勝義無性。濫第二圓成勝義無性。故此頌中。但說圓成勝義無性。不說依他爲勝義無性。應如彼經廣說譬喻。

此性卽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

下第二段解唯識性。別配釋頌。如理應知。其圓成實勝義無性。卽是諸法勝義諦也。

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眞如。四勝

義勝義謂一眞法界。

然二諦義及引論文如第一卷抄廣樹彼義。此隨淺深以立四種皆勝之義。或以勝爲義。勝卽是義。隨其所應皆勝於初世俗諦故。然此初眞卽十善巧。第二卽是四諦因果理等。第三卽是依詮顯實。第四廢詮談旨。且一往爲論三乘合明二諦。非唯菩薩。如顯揚第二第六第十九。瑜伽五十五。四對法第六等說。

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爲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眞如。眞謂眞實。顯非。

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卽是湛然不虛妄義。

前三非如。故言亦也。真簡有漏。有漏妄故。如簡無漏。有爲。彼體雖真有生滅故。又真簡初性以妄執。故如簡依他。有生滅故。餘文可解。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

謂大般若乃有十二名。如前第二卷說。又對法第二有七名。謂真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此論本頌。但有二名。并此釋師。但有四號。故言

等者。等餘三名。如餘論中隨義廣釋。對法解云。體恆無我。無有改轉。名曰真如。性離二我。名無我。由緣此故。雜染空寂。說之爲空。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名無相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爲實際。聖智所行。名爲勝義。與此解同。三乘妙法所依相。故名爲法界。界者體義。但妙法依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湛然離倒。名不虛妄。餘隨所應。一切當知。如對法等。佛地第七。有六名。實有與對法別。皆廣解。瑜伽顯揚。雖有名。並不如對法。不能繁引。此解第三頌上三句。訖。卽是勝鬘瑜伽等。無作四諦。

如非安立諦也。次解第四句。

此性卽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偏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說實性言。

初解二性。依依他起故。此初解以真如實性。簡計所執性。顯其頌意。

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爲簡世俗。故說實性。

謂相及性。性者實體。卽唯真如。相亦名體。依他體。故有法相對。不明初性。以無體故。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初一性無後二定有餘文易了不煩重解總釋頌意也。

上來二十五行頌有二二別判。一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一云二十五行頌中初之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第二餘二十三頌半廣明能變相。釋諸妨難訖。

△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既說世間假說我法徧計所執諸法皆空。此假我法皆依識變。能變之

識略有三種。二十四頌廣爲分別。卽依他起體虛幻有。此虛妄識必有實體故。次前一頌明識之性卽圓成實。雖知諸法皆是唯識。若相若性。要漸修行證入聖位故。下五頌明所入位。所求大果福智無邊。非少修行卽速圓證。非行一行便證多果。必須三劫修無邊因故。三劫者皆因位攝。卽前四頌後之一頌。所求果滿。卽如來位。初之四頌分三劫者。初之二位是初劫攝。雖行勝行猶未證真。學行千差。位有遠近。故以二頌顯明初劫。第三頌全第三四少分解第二劫。初證聖位見修位差。故唯第三

一頌偏明見道地位雖長證理是等故第四頌合明二劫第四頌半明第三劫就五位中初結上文彰後所明生下五位後舉頌文正釋五位初中有三一結上爲三問二隨問略爲三答三廣前所答別三問答。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

結牒上文二十四頌相末後一頌性也。

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爲三問也誰者問能入人五乘不同誰能悟入於幾位者問所經位既言悟入幾位入也凡經時節

多少短長。如何悟入。問入方便。雖知唯識。如何方便而悟入也。

謂具大乘二種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

此略答也。謂具大乘二種種性。答能入人。通不定性。大根器者。非餘乘也。略於五位。答所經時。十三住等。略爲五也。大果難感。故經五位。漸次悟入。答入方便。萬行難修。二果叵證。非頓方便。卽能入也。

何謂大乘二種種性。

第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於中分三。如前總釋。

一 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此卽依前種子三義中第三正義。答未聞正法。但無漏種。無始自成。不會熏習。令其增長。名本種姓。性者體也。姓者類也。謂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不由今有名。本性住種姓。三十五菩薩地云。無始法爾六處殊勝。名本姓住種。正與此同。卽種姓住。

二 習所成種姓。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

此聞正法以去。令無漏舊種增長。名習種姓。菩薩地說。聞十二分教法。界等流平等而流。故謂大定緣如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後得復生。大悲大悲起化身化身方說此法。此法故名平等流也。又法界性。若能悟時。便能斷生死趣大涅槃。此亦如是。又法界性。善順惡違。具諸功德。此亦如是。故名等流。等者相似義。流者出義。從彼所出。與彼相似。故名等流。聞所成等。卽是三慧所成。非必新生。方名爲成。令種增長。亦名成故。若由三慧無漏種增。何故乃言聞所成等。意顯能成。非唯有慧慧俱品法。

亦能成故。能成既爾。所成亦然。故論說言聞所成等。

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此非唯一乘姓。三乘種姓不定。姓者亦是此人。具大乘者方能入故。但言大乘簡彼定性及無種姓。此是未種解脫分善名本種姓。未聞無漏法令無漏種增。種解脫分善根以去。名習種姓。聞無漏教爲緣。令無漏種增故。菩薩地說正與此同。勘彼應說。此下不解。故別出之。然仁王經及瓔珞等經所說不同者。如別抄會攝論第六說。誰能悟入所應

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諸佛出世得
定勝解集諸善根善備福智資糧菩薩彼約有多
功能四種力故方能悟入然於此中唯言具本性
種姓卽彼所言大乘等也習所成等卽彼所言多
聞熏習等卽因力也彼餘三力下入位中所須方
說故此與彼廣略不同至下當知然具本性猶未
能入具習所成方能入故卽是攝論能入章也無
性云用及用具皆待作者故問入者誰能悟入由
能入者唯是因力有餘力者是所須具非正所須
故餘三力此中不說勝解行地發心已去未入初

地名習所成故。

何謂悟入唯識五位。

此爲問廣前第二位。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

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皆名順解脫分。對法等說煖等已前名解脫分。簡二乘故言大乘也。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

卽在煖等四善根中。此在初劫下文等言勝解行地攝故。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

即在初地。初入地心。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

即從初地住及出心。乃至金剛無間心位。名爲修道。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此等五位。下各釋名。別出體性。解三劫攝。無勞預解。攝大乘說。何處悟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等。乃至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等也。彼說四位。此說五位。合此

初二爲勝解行地。故卽是攝論所入位章。無性云。此所入境及能入位。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

此問廣前第三入法用。

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

此初二句亦貫通下。此初二位以道爲位卽分出體。後三以分爲位卽通出體。資糧位中能深信解。雖亦伏除未多分故少而不說。信解初增但名信解。至下當知。

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

初伏所取。次伏能取。伏令不起。故名爲除。非離伏時。別名除也。至下當知。

在通達位。如實通達。

方起無漏現行二智。證實相性故。

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

十地行多。時劫長遠。念念進習。名數數修。伏餘煩惱。斷餘智障。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餘法。唯識爲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全出二障。功德智慧無不周備。不同小聖。故名爲圓。無闕少故。簡二乘也。其福智二。清淨極勝。無有能過不迷不闇。故名爲明。此簡菩薩。第十地菩薩。雖皆徧有。可名爲圓。未清淨故。如羅網中觀月等。故不名爲明。能盡未來化導一切。復令悟入唯識相故。顯非自濟成已度人。故名法輪。輪者轉義。攝大乘說。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障。無性云。此卽入因。謂由何因於此能入。故攝論云。由何云何而得悟入等。無性云。此能入具。彼在此論資糧位中。彼論四尋思等所作。

方便所入入喻及下初順解脫分名事互爲客等
尋思尋思果教授二頌在此加行位中彼悟入唯
識性故悟入三性入極喜地等入唯識所須卽此
見道彼論已入於地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
云何修行等入因果分修差別分及三學分是此
修道彼論果智果斷分是此究竟道然攝論十分
所有並此論有如前已敘菩薩地四十七八住品
中說有十三住四十九地品說有七地皆是此中
五位等攝十三住中前十二住卽菩薩位今此五
頌前四頌攝第十三住是如來住卽如來位今五

頌中第五頌攝十三住者。一種姓住。是此所言本性住種姓。未入僧祇。四十七說。謂諸菩薩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眾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遍遣方便。令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住此住中。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性不能起上煩惱纏。造無間業。或斷善根。廣如種姓品說。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皆此住攝。當知前住於餘十一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

因轉攝受彼。因於餘菩薩住。尙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住此住中。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然未得淨。於自住中。名趣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於前住中。雖修諸善。性仁賢。故爲之。非爲菩提故作也。未名發趣。故不入僧祇。此住所修。皆名發趣。故與前別。此位思擇力勝。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此說無漏修慧不得。非有漏修。此位不得。或此說初發心時。十住菩薩。八相成道。旣不得修。如何得有如是神通。如於勝修。於勝修果。無礙解神通解脫等。

持等至亦未能得。未超五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有三處妄失。一失念於五境顛倒。二失念於受生妄前生事。三於所受持法久作久說有所妄失。或具聰慧爲他說法。勉勵而轉。如闇中射。或中不中。或於菩提。雖已發趣。而復退捨。或時捨戒。或利有情而生厭倦。利益安樂。未廣大無量。於一切菩薩學中。未能普學。菩薩相中。未皆成就。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此所說諸行狀相。下忍轉時上品中忍轉時中品上品轉時下品。漸輕微故。入初地時。此一切相。

皆無所有。一切相違。白法顯現。乃至廣說。皆第二住攝。卽是此中資糧加行二道。五頌之中。初二頌攝。以彼論言。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是勝解住。論說清淨意樂菩薩住。是初地攝。故知四善根。亦初勝解行住攝。旣爾。卽顯是初劫攝。論說此住。初劫攝故。至下當知。此與瓔珞經二種姓別。應如別會。中邊中卷。對治品中。明念住等修之分位。卽念住等。在解脫分。如前應知。第三極歡喜住。亦名淨勝意樂住。卽初地攝。此少分是見道。卽五頌中第三頌。除住地出地心故。第四增上戒住。卽第

二地。第五增上心住。卽第三地。第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卽第四地。第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卽第五地。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卽第六地。第九無相有功用住。卽第七地。以前第二劫攝第十無相無功用住。卽第八地。第十一無礙解住。卽第九地。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卽第十地。卽第三劫。四十八說。又卽於此一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或過是數。方乃證得。及與成滿。然一切住。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乃圓證。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次第證得初地。此就恆

常勇猛精進。非不勇猛勤精進者。復經第二無數大劫。方過初地。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次第證得第八地。此卽決定。以是菩薩得淨意樂。決定勇猛勤精進。故復經第三無數大劫。方過八地。九地。證第十地。故知四善根初劫所攝。未名淨勝意樂地。故攝論第七云。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謂勝解行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行。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於前六地。及第七地。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卽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卽第八地。至第十地。經第三無數

大劫修行圓滿。此論下文四善根亦是解行地攝。故知初劫所攝。古人難云。初禪方便。非欲界攝。初地方便。非初劫攝。應爲質言。初地方便。非初劫者。初地方便。非凡夫攝。若言未證真。故非聖者攝。應言未證真。故非第二劫攝。又彼難言。大莊嚴論對法第十一。說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可非初劫者。應反詰言。且如瓔珞經云。百劫修千三昧。千劫學佛威儀。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是等覺菩薩。言三大劫滿已。何故不是佛地攝。又此論四善根中。亦言初劫順解脫滿已修。豈卽彼非勝解行攝。

滿心修相好。亦是劫中收滿心修四善根。定是初劫所攝。廣成立此。如對法第十一抄。四十八說。有二無數大劫。一者。日夜月等筭數時無量。故說名無數。二如前說。超過一切筭數。名無數大劫。若說前劫。卽經無量無數方證菩提。若說後劫。但三無數方證菩提。不過此量。如瓔珞經下卷說。八百里石。淨居天。依拂盡。名一大僧祇劫。若上上精進。或轉眾多中劫。或有轉多大劫。決定無轉無數大劫。卽釋迦菩薩所超量中劫也。一小三災劫。增減劫數。釋迦菩薩超九劫。由翹足故。或言更超十二劫。

報聞雪山偈故。或超十一劫。授身餓獸故。如別抄會。此時長遠。何日成佛。處夢謂多年。如攝論廣說。此後九地全。初地少分是修道。卽五頌中第四頌攝。然已前十二住。並是因位。第十三最極如來住。卽究竟道。如來地攝。卽五頌中第五頌攝。果位所收。此後十一住。下論廣解。不能預述。有差別者。對菩薩地及十地經。下自廣解。最初二住。雖論有文。然不廣解。此行相故。今別出之。種姓住。卽以一切佛法一切無漏種子爲體。未起現行無漏。有漏趣向心故。卽通五蘊種子爲體。五法中正智。據三性

中依他圓成二性攝常無常漏無漏別故。第二住以一切佛法無漏種子有漏隨順一切現種功德爲性起順趣心故。此等引證者如前已說。未證眞如唯以有爲爲體。次十住此論以有爲無爲無漏功德爲性證眞如故。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趣者爲體。三十二相等。非皆無漏正智。分別眞如及相爲體。二性如前。如來住以有無爲無漏功德爲體。下十地三身等中。自當解釋。辨差別者。勝解行住於菩薩修所作狹小有缺不定。所得有退。極歡喜住所作廣大無缺決定。所得不退。乃至

三種增上慧住。亦爾。卽前六地行相皆同。從初無相住。卽第七地乃至成滿菩薩住。所作無量無缺。決定所得。終無退轉。又勝解行住。於無相修發趣六地以前。獲得七地。圓證第八地。清淨第九地。於無相修果。當知領受得諸功德。乃至廣如彼論等說。言七地者。前六菩薩。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爲地。一種姓地。卽種姓住。二勝解行地。卽勝解行住。三淨勝意樂地。卽極喜住。四行正行地。卽增上戒。乃至有加行無相住。五決定地。卽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六決

定行地卽無礙解住。七到究竟地。卽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旣知地住而相攝已。地攝五頌準住。應知。此等諸義。下旣廣解。不勞預說。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此下別解。然前三問。初能入人。自下不解。已略辨。故非本頌。故其所入位。所入法用。下別解釋。然此二種。各五不同。義意旣同。各合解釋。總爲五也。此中五段。不假分科。今初段中。初問。次答。此卽問也。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答也。初頌後解。下逐難解易處不言。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

此解初位始終分齊。於中有二。初別釋頌文。後此位未證唯識真如等。下顯位修行。初中又二。初略解頌文。後廣二取隨眠。卽是二障。初中復二。初釋上二句。後釋下二句。文至當知。攝論云。清淨增上力。堅固心勝進。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大菩提心。以善根爲其自體。以大願爲緣。不退屈爲其策發。方能發起。故善根力。名清淨力。是因能降伏所。

治故大願力名增上力。是緣常值善友故。堅固心
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
所修善法。運運增長。大菩提心。堅固不退。齊此方
名初劫之始。此言深者。卽清淨增上力。固卽堅心
勝進。深固卽是大菩提心。唯識真勝義性者。簡前
三勝義。非勝義勝義故。卽是真如。順決擇位。識作
唯識觀。求住唯識真勝義性。此位未能伏除識相。
未名求住真唯識性。卽地前四十心。皆是此位。然
彼已前。或十萬八萬六萬四萬二萬十千劫等。皆
不入此位。未名清淨增上力。堅固之心。未昇進故。

此出初道位分齊已釋上二句頌訖。此當釋名。
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

初釋資糧之名。望菩提爲號。菩提因之初位。資益
已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此卽依自利釋名。
爲出生死。得大智。故求菩提也。然前第七末增上
緣中。解資糧位。亦有未知當知。根云能近資生根
本位。故者。從久修者。鄰近爲名。此說初行多求果
故。亦不相違。

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

次解順解脫分名。爲有情故。勤求解脫。望涅槃爲

因涅槃名解脫。如常所談。勤求於彼。此行不違。故名爲順。分者。因也。支也。彼順決擇分。言分者。卽決擇。是分。卽擇法覺分。分者。支分義。順彼決擇分。故名順決擇分。今言分者。因支義。是解脫之因。因之一支。故名爲分。卽順體是分。順彼解脫之分。名順解脫分。此依利他爲因。爲度有情。乃求解脫。然求菩提。利他義顯。勤趣解脫。自利義增。然於菩提。有自利之談。涅槃致利他之義者。蓋欲以彼顯此。菩提亦利有情。以此顯彼。涅槃亦能自利。文影於此。義貫於彼。故也。問。何故順解脫分。分卽是順。順決

擇分分體非順答。決擇體是有爲決擇。可體卽分體有多分故。涅槃體是無爲解脫。彼非是分體非一多故。又解。解脫者卽勝解。數緣解脫。解脫苦名解脫。因中印境爲名。乃名勝解。在果出苦爲因。故名解脫。若依此釋。解脫卽分名。解脫分。分義非順。與決擇分同。然彼望慧爲名。此望勝解爲號。今爲此解。卽無前難。上來雖出位體分齊。釋位二名不同。總是解釋資糧位訖。

△此解漸次悟入唯識之時。初位漸次。釋頌下二句。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

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此出四力攝論第六云誰能悟入中大乘多聞熏習相續此乃因力簡二乘等種姓多聞卽前所說本習二姓彼云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卽善友力彼云已得一向決定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名作意力彼云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修福智資糧菩薩名資糧力由前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等世親云第一力爲因第二力爲緣第三力能修正行第四力由積集善根名資糧菩薩如是名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能入十

地名依持力。此四望二乘性惡友緣任運心下資糧。以皆勝故名四勝力。此位依此四力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二取皆空一切多住事相散心行諸麤行。名住外門修菩薩行。問華嚴第九十住品頌云。第四生貴真佛子。從諸賢聖正法生。有無諸法無所著。捨離生死出三界。彼經第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餘住亦爾。頌云。清淨妙法身。應現種種形。猶如大幻師。所樂無不現。或處爲眾生。究竟菩薩行。或復現初生。出家行學道。或於樹王下。自然成正覺。或處爲眾生。示現入泥洹。如何此文。

言多住外門修菩薩行。答此第四住菩薩作十種
觀法。第七觀業。第八觀果。折伏現纏。不依見道等
所有無明。更造惡業。今後果起。名爲捨離生死。出
於三界。定當能出。非時已出。今依外門修菩薩行
亦不違也。又此十住菩薩亦有少分。依有漏定能
現八相度脫有情。以十住初發心住中。分得十力
學於十法。第十法者。爲苦眾生作歸依處。此住已
去。彼諸菩薩展轉增勝。能行八相。然多起散行。少
能入定。作眞如觀。名多住外門。不說彼菩薩唯住
外門也。亦不相違。

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
二取現行。

由此事故。二取現行爲能熏習所引隨眠。猶未有
能伏滅此二隨眠之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問。華
嚴經第十卷解十住菩薩中云。除滅諸煩惱永盡
無有餘。無礙寂滅觀。是則佛正法。云何此言未伏
二取。答。彼依伏因邪教邪師所起不共無明伴煩
惱類說盡。非盡一切自分別生煩惱及俱生煩惱。
又說佛法功力能滅一切煩惱。非十住位已能滅
一切煩惱。下此論文資糧道中於分別二取雖漸

伏滅未全伏故。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我不說爲無明緣行故。因自分別不共相應無明見道等者。此位能伏。今說不伏。謂因邪教所起及俱生等全分爲論。又但總言多分未能。名爲未伏。非少亦未。論下文云。於加行位始方能伏。分別二取。因邪教者。於資糧位亦有起故。瑜伽論說。勝解行菩薩於三處妄失。猶起煩惱。或時捨戒。所說諸法。如闇中射。或中不中。故此位中自分別煩惱未盡。正釋下二句頌。

此二取言顯二取取。執取能取所取性故。

頌二取言。顯二取取。非卽二取名二取也。但只二取名二取者。有非執二取種。豈亦伏耶。又相分等。非必可伏。故執二取爲實有等之取。方名二取。

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卽是所知煩惱障種。

二取之種。名彼二取隨眠。何義隨逐有情常在生死。眠伏藏識。不現餘處。故名隨眠。或隨增過。故名隨眠。隨逐有情多增過失。故名隨眠。何故眠者。乃是增義。如人嗜眠。眠卽滋多。故過失增。是隨眠義。前當性彰名。後從喻爲因。與薩婆多別。如別抄卽。

二障種也。

煩惱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爲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

上解本頌訖。下第二解二障中。初出體釋名等。二見修分別。三約人分別。四約有無漏道伏斷分別。五結歸頌文。先解煩惱障中。初出體後釋名。以薩迦耶見爲首。由我見爲本。生諸煩惱。我見若無。煩惱隨斷。見修二斷其義並然。或雖所生之惑先除。我見未滅。究竟盡位。由我見斷。餘方斷盡。此依九品。品雖別斷。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煩惱先斷說。

以我見無品數全離欲方斷故。又解。既所生惑有多品數。能生之見定然亦有九品。卽隨離九品欲。我見漸斷故。根本斷時餘亦隨斷。此中不言我見。言薩迦耶見者。若言我見不攝我所。梵云沒曳達利瑟致。此云我見。梵云薩迦耶。此云不實移轉。身見卽攝我所。爲顯此中攝我所。故言薩迦耶。百二十八根本煩惱者。見道所斷欲界四十。上界各三十六。并修道十六。有一百二十八種。及彼等流諸隨煩惱者。卽二十種。或復更多。如前所引攝事分說。此出自體性。若眷屬及餘心心所等五蘊爲性。

佛地第七說。若此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煩惱爲根本故。彼論通遠眷屬皆假名障。今此據自性障卽不取業果。若不爾者無明所發感善三業及果。應是染性。應是障體。旣不爾者。故今此文爲勝。

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此釋名也。唯障涅槃所障增故。

△所知障中。初出體性。第二釋名。第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第四三性分別。亦遮外計。第五釋外妨難。所知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爲上首。

見疑無明愛恚慢等。

亦以法我我所執爲首。生餘障故。如前第一卷解。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者。此出體性。此之頭數。亦與煩惱障同。若煩惱障俱。必有所知障故。然煩惱麤有多品類。可易了知。二乘所斷。唯是不善。有覆性故。以數束顯。今此所知障細。下無多品類。極難了知。唯菩薩斷。亦是異熟。無記所攝。故不顯數。其實法執無離無明。故必有數。又顯法執無明。五住地中。唯一住攝。前障四住地攝。故不顯數。若爾。何故不言諸隨煩惱。旣言慢等等。取隨惑。佛地亦同。此

出自性體。若眷屬者。佛地云。諸心心所及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法執無明爲根本故。此中果者。謂等流增上士用果等。除異熟果。不感報故。何名所知障。

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二釋名也。所知境者。謂有爲無爲。無顛倒性。謂眞如理。由覆此境。令智不生。能障菩提。故名所知障。此卽釋名。此望所障增者。以得名故。下轉依中。自當解釋。前煩惱障。煩惱卽障。此所知障。障於所知。前當體彰名。持業釋也。此所障受。稱依士釋也。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

三八識分別因破外執第八識名異熟識何以不俱彼異熟識是微細劣弱故此法執望彼麤而強故此是能熏故彼非也安慧等師執三性心皆有法執此識唯異熟故唯異熟性中破之。

不與無明慧相應故。

諸論但說此第八識唯五數俱法執必慧及無明俱慧能計度無明迷故佛地論說有義法執及無明徧三性有漏心品及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皆似相分見分起故前卷已說此障中

無。但護法師伏遮彼計。若言法執。何藉慧俱。

法空智品與俱起故。

菩薩法空智品許與此第八識俱起。故第七有法執。法空智起卽不行。第八法執有法空智起。此應滅。旣八現行與彼俱起。定知第八無法執俱。量云第八識等定非法執品。法空觀品與俱起故。如佛第八識。若言因中法空觀起。第八許斷卽無漏法無所熏。故佛何得成。不可言熏鏡智俱。識非無記。故猶未得。故第八異熟旣爾。餘識異熟應然。然今七識總合爲法。又下異熟心許是法執。故不可爲。

例於佛地論此論勝也。

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少或多如煩惱說。

無離煩惱別起執故。故數與彼煩惱等同。七識之中根本有四。隨惑有八。及別境慧有十三法。第六識有一切。五識有根本三。隨惑十。與十三法俱。何故五識無見疑等。

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

無計度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等者。等取隨中諸惑。與此五識不俱起故。卽忿等十全。餘十少。

分計度分別之所生者。五識皆無。非無見道所斷。諸惑名無分別。就見道中。無緣邪友師自分別諸惑。而實非無意識所引見道諸惑。名無分別。對法等云。分別起者。見道斷。既許五識中惑。通見道斷。則有分別之惑。然非自力生。爲意所引生故。故論云。餘由意力。皆容引起。餘者。卽見疑等餘。佛地論說。五識雖無見等。由意識引有。非見所攝。愛恚等起。二障所攝。今此意說。加彼自力分別惑。餘爲遮外計執五識中惑。唯修道斷故。

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

無記性故。

四。三性分別遮外計門。瑜伽第五十九卷說欲界煩惱一分是不善及餘上二界是無記。卽是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不言通善。如何乃言善心中。有法執。法執必有無明俱故。對法第四亦言欲界煩惱能發惡行是不善。餘是有覆。如何乃言無明通善。若彼救言。生死有漏皆不善攝。故必有無明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若爾善心既有無癡。此執有癡。癡與無癡不相應。

故如何可說善與不善癡無癡等定不相應相違
法故如無貪貪等不可言此執心無無明俱如人
執心無明俱故彼復有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無
法執故如前第五卷解瓔珞經云善心有不善是
外道義今遮於彼因解二障寬狹。

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爲所依故。

煩惱障中此障必有法執體寬故煩惱障狹彼定
用此爲所依故何故用此爲所依也答此通麤細
煩惱所緣必是法故彼唯是麤有法執時非必有
故勝鬘經說世尊於此起煩惱剎那心相應等乃

至若復過於恆沙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所建立。如諸種子皆依地生建立增長。若地壞者。彼亦隨壞。若無明住地斷。諸所應斷皆亦隨斷。瓔珞經下卷說亦同之。由此問言。若有煩惱障。皆有所知障耶。應順前句答。若有煩惱障。定有所知障。若爾必俱。應二障體各有差別。第七識等。應二執體。俱是二執故。如二執用。

體雖無異。而用有別。

體不相違。可唯一體。用義分故。可說有別。同一種生。用分成二。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又何以知者。

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或前後。

此中二障隨三乘聖道有勝有劣斷或前後若望
二障行相對卽煩惱障麤所知障細若望聖道
斷卽不定或有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障如二乘
等求涅槃故或有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如住
出初地等十地菩薩此依種說不依麤重趣一切
智故或有亦斷煩惱所知二障謂入初地金剛心
菩薩此依種說若依麤重十地皆得得二果故故
須雙斷俱非謂諸異生不斷二障麤重種子故以
上皆由不定前後故復言或種隨現行體一體異

又煩惱障中自類九地可有麤細先斷麤後斷細其所知障不可依地而立品數但依所障辨能障麤細有初地修道斷有頂所知障而欲未盡第二地等亦復如是不可依地而立品類但由聖道故復言或問此既無記四無記中何無記攝

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

餘三無記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不障菩提故若異熟生勢力強厚通作意生計度所起能覆所知障菩提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非業果也雖與不

善有覆俱不障二乘。但名無覆。此名無覆。望何人說。

此名無覆。望二乘說。若望菩薩。亦是有覆。

不覆二乘。轉依果故。二乘無學。可現行故。非彼無學。說染現行。故名無覆。若望菩薩。亦是有覆。覆所知境。障菩提故。亦彼二乘。通無覆攝。故於菩薩。乃有亦言。然破計中。佛地論說。有執不可導彼空智。異熱心。非所熏。能徧計。唯意識等。已如前卷徧計中解。此中不說。佛地論說。前師難云。若善無覆。無法執者。何故不能了達法空。後師質云。亦無我執。

云何不能了達生空。彼言第七識人執俱故。今言我亦爾。第七識法執俱故。二難既齊。然前師不許第七識中有法執。不爾。違自比量。法空我空二難齊故。既有相見分。何故非執者。如前卷解。此總第四三性破計分別訖。自下第五釋諸違妨。

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爲無明住地。此外人難。何處經說。勝鬘經說。不依瓔珞經。非極成故。以分段生死故說。阿羅漢我生已盡。得有餘果證。名梵行已立。凡夫人天七種學人。所不能辦。名所作已辦。所斷煩惱。更不受後有名不受後有。

非盡一切煩惱一切受生說不受後有。有無明住地變易生故。煩惱有二。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住地有四。謂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起者無始無明住地。此住地一切上煩惱依。若煩惱種比無明住地。筭數譬喻所不能及。五住地中。無明住地其力最大。恆沙數上煩惱依。亦令四煩惱久住。二乘智所不能斷。唯如來智之所能斷。卽無明種子。亦言種類。卽五門種類。當無明種類也。既通見等。何故彼經唯說無明爲所知障。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

此論主答。今此住地無明增故。總立無明。非無見等所餘煩惱。何以名增。一者體增。雖餘煩惱有俱不俱。無明皆有爲此障故。如二乘無學等。非必有餘煩惱俱故。二者用增。迷一切境障一切智。不令得佛果。非如煩惱故。三難斷增。要上上道方能斷故。故名爲增。

如煩惱種立見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

此以例解。如煩惱種見修皆有。然分別起者立見一處名。豈分別中更無貪等。修道之中唯說於愛。

豈無瞋等。然初唯見後唯說愛。既見所斷。見力偏增。分別之首。故修所斷。愛力偏增。潤生惑故。法執住地無明力增。故唯說無明。非無餘也。此五住中。初唯見道所斷煩惱障。次三修道所斷煩惱障。後一見修所斷所知障。初迷諦理勝。一處爲言。一處斷故。次三有品迷事理。惑約界論之。後一障智。總名無明。無品數故。無有別迷諦行相故。地者。依止種子。與現行爲依。名之爲地。此約數種斷品等門。分別五住地別可知。總是第一出二障體。釋二障名訖。古云。此五住地。如四流體。三界煩惱等一切。

無明名無明者不然此文爲正。

如是二障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明二障中第二見修分別俱生分別既通六識分別起者見道所斷麤易斷故六識之中俱生起者修所斷之細難斷故前言五識隨意引生卽成分別俱生之惑如五識中煩惱障說無違理失卽初地中斷五識惑二障並得。

二乘但能斷煩惱障菩薩俱斷。

三約人分別二乘但能斷煩惱障等求解脫故所知之障不障彼故菩薩俱障二果別故由作意故。

斷有先後。後中定障。二乘亦斷。小故不說。

△第四有無漏道伏斷分別。

永斷二種。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通有漏道。

伏煩惱時。此俱法執亦不起。故名伏法執。非別起伏道。或見道前。加行智伏。諸論或說有漏諸道不能斷種。有相縛故。麤重縛故。不證理故。無漏不爾故。

△自下第五結歸本頌。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

二麤現行雖有伏者。卽伏多分分別之麤惑。因邪
教思惟者皆伏。自思惟者未盡。下四善根等方盡。
而細分別者。及二障中若麤若細。所有隨眠。由能
對治。止觀力微。未能伏滅。初起止觀。未勝順心。不
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其俱生現種皆
少。亦能伏。次加行位。及第十卷皆有此文。此中伏
言。非爲六行修習勢力。制之不起。令彼不自在。是
此中伏義。下準此知。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
上故。又約十地分別斷之法用等。下自有文。不煩
預述。如中邊上卷說此二障諸障相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三